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6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6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6月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12日 至 2024年6月14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4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有關股息分配的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